

湖北省审计厅文件

鄂审行发〔2016〕42号

湖北省审计厅 关于创新完善科技经费审计 更好地服务我省科技创新的意见

各市、州、县审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大力推动我省创新驱动战略重大决策部署实施，推进我省科技创新，加快建设“创新湖北”，现就创新和完善科技经费审计监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切实增强审计服务我省科技创新的责任感使命感

刚刚召开的全国科技创新大会是在我国发展新的历史起点上召

开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次盛会，吹响了我国迈向创新型国家、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号角。大会明确了 2020 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2030 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新中国成立 100 年时成为世界科技强国的科技事业发展战略目标和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近年来把创新发展摆在全省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为推动我省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在鄂转化应用做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这些重大战略部署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省审计机关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科技创新的重大战略部署，牢牢把握科技事业发展的目标，牢牢把握科技创新总体要求，把审计推动我省科技创新作为各级审计机关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增强审计服务我省科技创新的责任感与使命感，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在我省科技创新中的支持促进和保障作用，为我省创新型省份建设走在全国前列保驾护航，营造良好环境。

二、坚持实事求是，准确把握科技经费审计政策界限

随着我省创新驱动战略部署实施，新的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措施将不断推出，各项科技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全省审计机关要深刻理解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总体部署和具体政策措施，把握政策取向。要以是否符合中央决定精神、重大改革方向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作为审计评判的标准。要坚持从实际情况出发，客观、全面、发展、辩证地分析研究和处理科技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出现的

新情况、新问题，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切实贯彻中央关于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要求，注重保护科技创新中的新生事物，注重保护科技人员的创新性和积极性，注重维护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各地各单位和科研人员因地制宜实施科技经费管理使用的探索与创新举措，只要符合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科技创新的基本原则，有利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有利于科技目标实现，有利于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有利于科研成果转化，有利于提高科技资金使用绩效的，审计要坚决支持。要注重把握科研工作规律，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创新工作中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为区分开来，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客观审慎地做出审计处理和提出审计建议。同时，对于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借科技创新之名，以权谋私、截留侵占、贪污私分、挥霍浪费及骗取挪用科技资金等问题，要坚决揭露并严肃查处。

各级审计机关在具体审计工作中，要破除限制科技创新的旧有条条框框，以6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和我省“成果转化十条”、“高校院所服务企业技术创新九条”作为评判标准。对于科研单位和人员的以下行为和做法，包括：财政科技项目预算编制不细化，自主调剂使用项目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的；自行采购集中采购目录

内的科研设备的；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的科研基建项目未经审批但已备案的；差旅费、会议费开支执行高校、科研院所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标准的；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占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比例不超过 20%、发放参与项目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劳务费的；研发团队在鄂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收益的享有比例不超过 99%、承担省内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获得劳务收入不超过研发团队使用经费 70%；尝试探索建立股权激励机制等，审计都要予以支持和认可。同时，对于中央和我省以后新出台的有关科技经费管理制度、规定和办法，也应作为审计评判的依据。

三、充分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推动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和体制机制完善

各级审计机关要充分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政策落实，服务我省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要关注中央和省各项科技创新重大决策部署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重点包括我省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等政策措施的进展和效果；要关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是否建立健全，有关科研人员兼职和离岗创业、收益分配、科技成果转让流程等配套制度是否完善；要关注科技创新有关主管部门是否履职尽责，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是否真正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更大科研自主权，赋予领衔科技专家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和资源调动权等，着力反映有关部门和地方贯彻中央和省科技创新政策措施不到位等问

题。同时，要结合审计情况，认真分析和揭示制约与阻碍我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制度缺陷及管理漏洞，促进各项科技创新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和发挥实效。要关注科技资金投入、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注重发现财政科技投入不足、资金分配不科学、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管理僵化等影响科技项目实施进度和效果的问题，研究科技经费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促进加大财政科技投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项目经费使用效益。

四、完善审计工作方式，着力提升审计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和水平

各级审计机关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加强对我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推动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的学习研究，准确把握科技创新的背景、内涵、目标任务、总体要求和具体措施。要主动服务大局，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大政方针及决策部署，更新审计监督理念，为我省改革、创新和发展保驾护航和营造良好环境。要创新科技经费审计方式方法，加快数字化审计方式运用，注重大数据关联分析，大幅提高审计的精准度和时效性。对政策界限和问题定性掌握不准、审计执法不切合实际，以致于干扰或影响科技创新的，省厅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加强信息沟通和情况反馈，定期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情况，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省厅将加大对市县审计机关

的业务指导、督促和工作考核力度，确保全省审计机关在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审计中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和执法尺度，为推动我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创新湖北”建设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湖北省审计厅

2016年6月7日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厅等有关部门，省属高校及科研院所。

厅内分送：厅领导（4），行财处（2），存（2）。

湖北省审计厅办公室

2016年6月7日印发